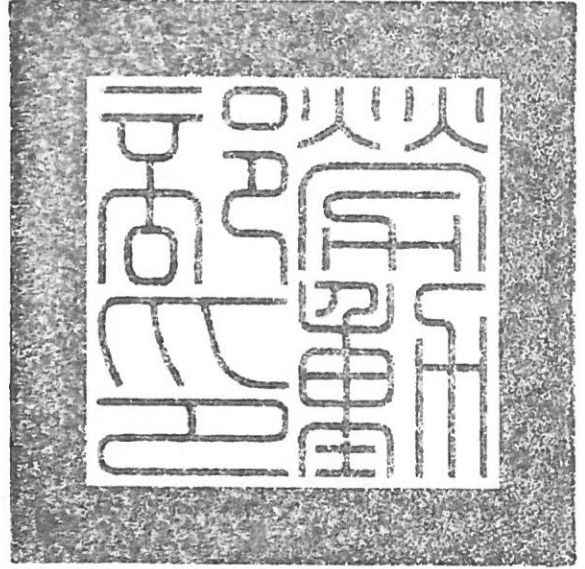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94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